

馬、星旅客須知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行李：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以不超過二十公斤（44 磅）為限。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此手提行李之尺寸亦規限於人客乘坐雲頂纜車之規定，由 6 月 1 日起生效)，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貴重物品如証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到達當地後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

海關：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19 枝、洋酒一瓶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各種肉類、蔬果、植物等，均禁止入口。旅客可帶港幣、任何外幣，入境均沒有限制，持馬幣出入境不能超過 1,000 元。星加坡不可攜帶香煙、洋酒及香口膠，可攜帶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各種肉類、蔬果、植物等均禁止入口。旅客可帶港幣、任何外幣入口，出境均沒有限制，但不能攜帶過量貨幣。

重要事項：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所有於馬來西亞機場離境之旅客，手提行李中只可攜帶 100ml 以下之液體上機，超過 100ml 的就需存放在寄倉行李托運。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貨幣：每位旅客可攜帶馬幣 1000 元出入境。

氣候：馬來西亞以吉隆坡、馬六甲等平均溫度為 20°C~32°C，氣候炎熱及潮濕，地勢較高之雲頂高原平均 15°C~20°C，氣候清涼。新加坡全年氣溫大約為 24°C—32°C。

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www.weather.gov.hk

衣著：全年可穿簡單熱天服裝，以通爽涼快服飾最為理想。但往雲頂高原，須備外套一件，另參觀賭場之男士須穿長褲（不可穿運動褲）及須穿著有領 T-恤，亦可穿馬來西亞國服（BATIK）花恤。

酒店設施：大部份酒店設有游泳設施，喜歡游泳者，請自備游泳用品。另大部份酒店均沒有牙膏、牙刷、拖鞋提供，請自備。

電壓：220 伏特，插頭為三腳方插，與本港標準相同。

時差：與香港相同。

語言：馬來西亞主要語言為英語，而華語、福建話、廣東話等亦通用。新加坡以英語及華語為主。英語在兩地之酒店及旅遊區均能通用。

藥物：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購物：馬來西亞土產以燕窩、東革阿里人參、千里追風油、豆蔻油、錫器、印花沙籠衫等較著名。新加坡以烏節路為購物中心，於珍珠坊可選購當地特產，或於牛車水購買各種驅風藥油；晚上可到紐頓大排檔品嚐當地小食。

建議服務費：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之建議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如下：

建議服務費	新加坡、馬來西亞 5 天團	新加坡 4 天團	馬來西亞 4 天團	馬來西亞 5 天團
香港領隊	HK\$200	HK\$160	HK\$160	HK\$200
導遊連司機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HK\$40(半天) / HK\$160 HK\$60(一天) / HK\$140	HK\$160	HK\$160	HK\$200
合共	HK\$400	HK\$320	HK\$320	HK\$400

水上活動：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旅遊保險：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行李：由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香港航空免費寄倉行李經濟艙每人只限攜帶一件，重量限額每件 23 公斤(50 磅)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生效日期：由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

Ref No. MST-TI-001-12

旅客須知

• 香港赤鱘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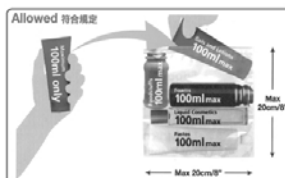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 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 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機場快線資料, 只供參考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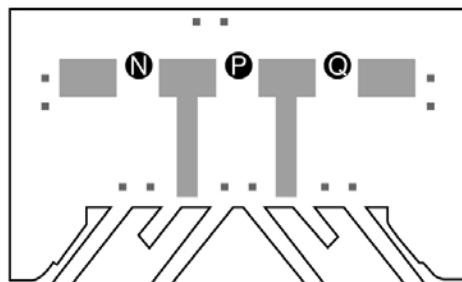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 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 (即使沒有注滿)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 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 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 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 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 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 牙膏、凡士林、眼膏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 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 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 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T2)



自2007年2月, 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旅客完成手續後, 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開口。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 1868 (www.immd.gov.hk)
城巴: 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 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 www.tichk.org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 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 (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 則必須放在專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 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 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 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 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 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 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 未經煮熟食物, 尤其是肉類及海鮮, 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 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 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 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 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